关于印发《广泛引导和动员滨海新区社会

组织参与扶贫帮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开发区、各街镇、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开展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扶贫帮困的工作部署，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帮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民发〔2018〕72号）、《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参与2019年度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广泛引导和动员新区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帮困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国家战略，切实履行社会组织的公益使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作用，区民政局制定了《广泛引导和动员滨海新区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帮困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帮扶资源与贫困人口和困难群众的重要纽带，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帮困的重要载体，是帮扶困难工作大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大力支持，紧密配合、协同发力、联动推进。

参与扶贫帮困，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舞台和发展壮大的现实途径。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将参与扶贫帮困与提升自身能力结合起来，主动作为、踊跃参与，为扶贫帮困工作作出自身贡献。

                                 区民政局

                               2019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